

贵州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6〕19号

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第三届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本科教学中心地位，促进实践能力导向的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实现，突显教师教育办学特色，发挥优秀教师示范引领作用，搭建青年教师教学研讨和经验交流平台，提升青年教师教学水平，促进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培育未来教学名师。学校将于2016年5月上旬举办贵州师范大学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请各学院根据《贵州师范大学第三届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方案》做好本学院的参赛组队选拔工作，并于2016年4月28日前将参赛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综合管理科。

特此通知

- 附件：1. 贵州师范大学第三届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报名汇总表
2. 贵州师范大学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报名表

贵州师范大学
2016年4月1日

贵州师范大学第三届青年教师 课堂教学竞赛方案

一、竞赛目的

进一步强化本科教学中心地位，促进实践能力导向的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实现，突显教师教育办学特色，发挥优秀教师示范引领作用，搭建青年教师教学研讨和经验交流平台，提升青年教师教学水平，促进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培育未来教学名师。

二、竞赛组织

学校成立贵州师范大学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专家工作组和竞赛工作办公室。

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人事处（教师工作处）处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教务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人事处（教师工作处）分管处长、专家组组长及参赛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组成。领导小组负责竞赛的统筹、协调及赛事重大事项的决定。

专家工作组设组长、副组长，成员由学科教学研究专家、教育教学研究专家组成。专家组主要负责制定竞赛成绩的评价标准、评审团队和个人奖项、处理竞赛异议，决定其他专业性重大问题等。

竞赛工作办公室由教务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分管处长任主任，成员由教务处工作人员组成。竞赛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综合管理科，主要职责是在竞赛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竞赛的组织实施工作。

三、参赛对象

学校在职在岗、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即出生日期在 1975 年 9 月 1 日以后），在学校承担通识类课程（含通识必修和通识选修）、专业类课程（含相关学科基础课程、本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发展方向课程）的理论、实验、实训类课程的授课教师。

四、竞赛项目

竞赛项目分为教学设计、现场授课、现场教学反思三项。

五、竞赛分组

竞赛分为文科组、理工组、艺体组和实践教学组四个大组，其中文科组包括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等学科的相关理论性课程；理工组包括理学、工学、农学等学科的相关理论性课程；艺体组包括艺术、体育类学科；实践教学组为本科人才方案课程计划中开设的、便于展示观摩的文理科实训、实验类课程。

六、竞赛名额

参加学校竞赛的选手必须经过由各学院（教学部、教学主管部门）组织的初赛。原则上各学院每个本科专业应选拔 1 名符合参赛条件的青年教师参加学校竞赛，并应选派 1 名教师参加实践教学组竞赛。通识课程（含通识必修和通识选修课程）可由课程负责单位各自推荐 4-5 名教师参赛。

每名参赛教师可邀请也可由学院指定 1 名教师作为指导教师。鼓励由人事处选派有在外进修经历的青年教師积极参加竞赛。

七、竞赛内容

竞赛内容由参赛教师自己选择所授课程不同章节的 5 个独立授课内容，在竞赛前一周提交教务处综合管理科，并于参赛前 20 分钟在指定地点随机抽取提前提交的 5 个课题中的一个课题作为竞赛内容。

八、竞赛办法

(一) 评委组成：根据竞赛分组情况，每个赛场设 7 名评委。

(二) 理论课程在指定地点集中竞赛；实践类课程（实训课、实验课）竞赛场地根据教师的参赛内容由学校统一协调安排。

(三) 竞赛顺序在竞赛当天以抽签的形式随机抽取。

(四) 竞赛项目分值评定

参赛教师应于赛前一周将参赛的教学设计（电子版和纸质版）、教学课件、授课教材本章节的复印件交教务处综合管理科（联系人：吴晓宁；电话：83227098），逾期作弃权处理。学校对教师参赛提交的教学设计、课件等竞赛材料具有使用权。各竞赛项目成绩的评价标准另行下发。

1. 教学设计（分值 30 分）：内容按 1 课时安排。教学设计应体现高等教育教学理念，反映教师的教学思想、课程设计思路 and 教学特色。

2. 现场授课（分值 60 分）：时间为 30 分钟。本项包括课件制作与使用。竞赛过程允许教师自行安排 10-15 名学生配合教学。

3. 现场教学反思（10 分）：总结和反思授课过程，时间为 5 分钟。

(五) 竞赛成绩的评定

1. 评分原则：评委根据各竞赛项目成绩评价标准独立评分，

集中评定、审核。

2. 评分方法：参赛教师各项的单项成绩为去掉评委打分的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所得的平均分；参赛教师的总成绩为三个单项（教学设计、现场授课、教学反思）成绩之和。

（六）参赛成绩公布：成绩现场评定，现场公布。

九、竞赛奖项

（一）奖项设置

竞赛设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学院团体奖（分等级）、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个人奖（分等级）、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优秀指导教师奖（不分等级）三类。

1. 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学院团体奖：按参赛单位设团体一、二、三等奖，给予奖状和奖金。

2. 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个人奖：设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个人一、二、三等奖，给予奖状和奖金。

3. 优秀指导教师奖：设优秀指导教师奖，给予奖状和奖金，表彰为竞赛做出贡献的指导教师。

（二）奖项评定：

1. 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学院团体奖，由竞赛专家工作组根据本单位参赛教师平均成绩（占 70%）、学院组织情况（包括学院组织选拔过程、宣传报道、领导重视度、竞赛时相关学科组教师的参与积极性等，占 20%）、本单位指导教师平均成绩评分（指导成绩获得一等奖的，积 10 分；获得二等奖的，积 7 分；获得三等奖的，积 4 分，占 10%），并报请竞赛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2. 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个人奖数量，按不超过参赛人数 60%

的比例确定。具体各组奖项设定由专家组讨论决定，同等条件下考虑通识课程教学因素。

3. 优秀指导教师奖，授予获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个人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的指导教师。

十、竞赛报名

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以学院为单位报名和提交相关参评材料。各学院务必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前将以下参赛材料报教务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综合管理科。

1. 《贵州师范大学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报名表》；
2. 《贵州师范大学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名汇总表》；
3. 学院选拔过程简况材料。

要求：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本，纸质版本加盖学院公章。（联系人：吴晓宁；电话：83227098）。竞赛时间初定为 2016 年 5 月 7 日。

十一、竞赛成绩的应用

- （一）作为本单位年度绩效考核的依据之一；
- （二）作为教师参评教学质量奖、推荐省级教学名师、评选校级教学名师的依据或条件；在职称评定中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获奖教师；成绩优异者可推荐参加全国高校微课教学比赛。

十二、其他

竞赛中出现的专业性争议由专家工作组认定、裁决。未尽事宜由竞赛工作领导小组委托教务处负责解释。